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 新华网 发布时间: 2003-05-28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去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实现今年的工作目标。

通知说,当前,我国就业的压力很大,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困难群体再就业问题还未缓解,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工作目标的任務相当艰巨。

通知指出,各地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各级政府要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巩固和强化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五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是否落实的重要内容,层层分解,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予以保证,除了非典型肺炎疫情暂时比较严重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均要按月、按季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度,落实部门责任制。为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的组织协调,国务院决定建立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通知强调,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快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加快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保证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领到优惠证。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and 积极促进再就业出发,切实保证已经出台的各项再就业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努力为就业和再就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再就业资金,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双重目标,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发展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17

